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会计准则及其解释变化而调整，无需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 **（一）根据数据资源暂行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以下两类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规则：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②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预期带来经济利益，但因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

2、对数据资源在财务报表中的列示和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 **（二）根据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具体为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和解释第18号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

政策，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和解释第 18 号。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数据资源暂行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解释第 18 号

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成本	8,586,690,696.66	7,485,325.29	8,594,176,021.95
销售费用	91,180,304.46	-7,485,325.29	83,694,979.17

  

母公司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重述前金额	调整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成本	1,103,833,684.33	3,346,175.30	1,107,179,859.63
销售费用	45,608,725.97	-3,346,175.30	42,262,550.67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